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楊冬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1) 供股；

- (2) 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3)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7及8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7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8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的新股份數量；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致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可能規定者為限。」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召開本次大會的所載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的股份數量；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對本公司與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取所有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董事視其為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者；及
- (C)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但為使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買的股份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可能需要的情況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發行股份受限於召開本次大會的所載的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且其註有「D」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6.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提問，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電郵至info@hansenergy.com.hk或致電(852) 2922 0600以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e)聯絡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